

大关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文件

大卫健扶发〔2019〕3号

大关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关于配合做好 尘肺病患者救治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推进大关县健康扶贫工作，有效提升全县尘肺病患者及其家庭医疗、生活保障水平，为配合“大爱清尘”基金会做好尘肺病患者及其家庭救治帮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扶范围

全县尘肺病患者及其家庭。

二、帮扶内容

（一）医疗救治。为尘肺病（主要是一期尘肺）患者提

供救治。

(二) 爱心助学。根据患者子女不同学习阶段给予不同的助学补助。

(三) 捐赠制氧机。给重症（三期尘肺）患者捐赠制氧机，该制氧机在患者中流转使用。

三、申报流程

(一) 资料准备。由各乡镇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关于全面开展昭通市大关县尘肺病农民救治帮扶工作的函》(附件)，帮助尘肺病患者准备资料清单，并制作成电子档案，上报县卫生健康局（9月15日前完成）。

(二) 资料审核。由县卫生健康局进行资料初筛核实后，上报“大爱清尘”基金会云南工作区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三) 救治帮扶。根据“大爱清尘”基金会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分类进行救治帮扶。

四、工作职责

(一) 县卫生健康局。**一是**统筹病人救治工作，分期分批送病人赴昆治疗；**二是**协调“大爱清尘”基金会在救治过程中开展尘肺病患者健康教育课，提供患者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协调救治医院为诊治患者开具尘肺病医学证明，用于相关部门为尘肺病患者提供后续服务的依据。

(二) 县民政局。依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负责对尘肺病人中困难人员进行生活救助。

(三) 县医保局。与救治医院接洽，将尘肺病患者常用药纳入我县医保报销药物名单，并对赴昆诊治患者实施重特

大疾病医疗救助。

(四) 团县委。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志愿者，护送患者前往医院。

(五) 县人民医院。统筹为治病患者办理转院手续，组织医师护送患者前往医院。

(六)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三委、村医、计生专干等力量参与本次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全面核实核准辖区内尘肺患者，帮助尘肺病患者准备资料清单，并制作成电子档案，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联络员：叶宇 大关县健康扶贫办办公室负责人，电话：18987012681。

附件：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关于全面开展昭通市大关县尘肺病农民救治帮扶工作的函

大关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5日

